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6 月 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上午 10:00 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 3 楼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5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5 名。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密和康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本次监事会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逐条审慎分析了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认为该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文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认购 10,820 万股，认购金额 68,490.6 万元；深圳市橡树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8,265 万股，认购金额 52,317.45 万元；喀什得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认购3,820万股,认购金额24,180.6万元;金鹰股份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2,370万股,认购金额15,002.1万元。公司已经与上述发行对象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金鹰股份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了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的《关于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草案)》及其摘要。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6月12日